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京汉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

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京汉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汉股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汉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

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

9、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达到31,12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年净利润达到37,47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	40%

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2,808.74 万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 (2) 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 845,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董海斌、何振涛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96,63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需回购注销 1,042,130 股限制性股票。

## 3、回购注销的价格

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83,602,6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9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835 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8 年不分红、不转增。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01 元/股调整为 7.959907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要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公司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